

股票代码：603218

证券简称：日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报告期内的财务审计过程中，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均符合标准，并能独立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做到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